



欢迎提供

新闻线索

新浪微博 http://weibo.com/jrbz

热线电话

3211123

最低奖励30元 上不封顶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安全监管基层抓现行

局长暗访饭店药店直面不足

本报4月8日讯(记者 张凯 通讯员 程庆湖) 为全面及时掌握辖区内食品药品安全监管情况,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开始对六县四区进行集中暗访调查。4日一大早,记者随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长刘传佳对部分饭店和药店暗访调查,发现饭店存有使用过期原料、药店违规出售麻黄碱类特殊药品和处方药等问题。

4日上午,刘传佳局长带领执法人员和记者突击检查了一高档

酒店厨房的仓储柜、操作间和消毒间。在厨房角落的一仓库里,刘传佳仔细查看各类添加剂的包装盒标签,他发现一瓶名为“厚德”牌的食用醋已经过期,标签上打印的生产日期为2009年11月9日,有效期为2年。刘传佳局长亮明身份后,联系该店值班经理询问相关情况并严肃指出,“这种行为是严厉禁止的,必须彻底清查仓库里面的所有食品及原料有无超期问题。”

在一家医药连锁超市。刘局

长问店员能否买两盒康泰克,店员立即拿出药。刘局长又问,可否再买点头孢氨苄,店员毫不犹豫地转身拿来药品。“康泰克属于麻黄碱类的特殊药品,按照国家规定必须凭身份证购买并予以登记,除按处方剂量销售外,一次销售不得超过两个最小包装;头孢氨苄属于处方药,购买时必须凭医师开具的处方药店才能出售。”刘局长告诉他们。

一上午,刘局长共对5家饭店和3家药店进行了暗访。从暗访情

况看,餐饮服务单位整体情况较好,个别小酒店存在卫生环境差、生熟不分、器皿消毒不严格等问题。药店主要问题为违规出售康泰克等含麻黄碱类药物、处方药随意销售等情况。

“要想摸实情,光看材料听汇报不行,必须真正深入到基层去看看,只有将情况吃透了,工作才有目标和方向。”本着这样的理念,刘局长经常带队暗访并要求执法人员分头对县区进行暗访。目前该局已经暗访了市内大部分

县区,掌握了基层大量实际情况,为科学决策提供了第一手资料。

刘局长向记者透露,此次检查中暴露出的问题反映出经营业户责任意识差,卫生观念差,管理不到位等问题。同时也暴露出食品药品监管工作力量不足、监管不到位、宣传培训亟待加强等方面的薄弱环节。“为民执法,执法为民,转作风,树形象,不是空洞的,我们只有在实实在在的工作中,心里始终想着他们,我们的执法效果会更好。”

男子酒后意外身亡,同饮者需担责

共同饮酒人有互相警勉及劝诫的义务

本报4月8日讯(通讯员 韩英选 记者 赵树行) 朋友三人刘某、谢某、宋某一起喝酒,酒后谢某骑摩托车回家途中遭遇车祸身亡,其他两人明知酒后驾驶摩托车存在危险而未劝阻。博兴县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共同饮酒人未尽警勉及劝诫义务而造成人身损害,属于侵权案件。根据《侵权责任法》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刘某、宋某依法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东营人刘某常年在博兴县承包工程,与其有业务关系的宋某与刘某在博兴县的亲属谢某是邻村,且关系不错。2011年5月份刘某约谢某、宋某一起吃饭。聚餐中三人喝了不少啤酒,被请者宋某因故提前离开,谢某与刘某又继续喝了些酒后,独自驾驶摩托车回家,就在回家途中因单方交通事故造成头部严重受伤,随即被送到滨医附院抢救,手术后长期昏迷,住院治疗68天出院。治病期

间,刘某与宋某分别支付了8000元和5000元用于谢某的治疗。谢某回家治疗半年多后,于2012年1月23日因病情恶化死亡。治疗期间共花费医疗费14万余元。

谢某家人郑某要求刘某、宋某给予赔偿而遭拒绝后将两人诉至法院。博兴县法院中心援助律师分析后认为,刘某和谢某作为共同饮酒人,明知谢某饮酒后驾车回家有发生交通事故的危险,而均未尽到警勉及劝诫义务,也

未进行护送和及时通知谢某家人,放任谢某酒后驾驶摩托车,从而导致谢某发生交通事故经医治无效死亡的后果。对谢某的死亡,刘某和宋某二人存在一定过错,根据《侵权责任法》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依法应承担因谢某死亡所造成全部损失的二分之一,共计65000余元。谢某系成年人,对自身应该承担的责任及谢某父母应得份额予以扣减,起诉数额为全部损失的二分之一。

已婚男子难忘前女友 酒后乱性强暴女青年

本报4月8日讯(通讯员 黎志超 记者 赵树行) 近日,滨城区检察院受理了一起案件,犯罪嫌疑人张某某于酒后强行闯入一女青年住处将其强奸,滨城区检察院以涉嫌强奸罪依法批准逮捕了犯罪嫌疑人张某某。

张某某是滨州市沾化县人,初中毕业后在滨州打工多年,2012年11月份完婚,但婚后张某某一直对前女友念念不忘。2013年春节过后某天晚上,张某某与朋友相聚,喝了大半斤白酒,酒后驾驶汽车来到与前女友曾经共同生活过的院子。此时,张某某发现院子里有一间屋子仍然亮着灯,透过窗帘的缝隙张某某发现是一名年轻女子独身一人在里面玩手机。于是借着酒胆通过威胁、恐吓的方式将其强奸。经过缜密侦查,公安机关于案发后十天便将张某某抓获。

男子网上散布假信息 诈骗20余万终被逮捕

本报4月8日讯(通讯员 宋传媛 记者 杨玉龙) 犯罪嫌疑人汤某在网上散布虚假信息,采用虚构事实的手段骗取他人财物,共计诈骗金额20余万元,2012年12月13日因合同诈骗罪被滨城区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并处罚金七万元。

汤某是泗水县人,2011年以来,汤某通过互联网发布虚假信息,谎称其为虚构的济南泰兴保温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刘凯,并事先通过其他公司发放虚假的济南泰兴保温材料有限公司资料及绝热用聚乙烯挤塑板样品,采用虚构事实的手段骗取他人财物11次,共计208200元。

滨城区法院经审理认为,汤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用虚构单位名称、冒用他人名义、谎称出售货物等手段,与他人达成口头协议,多次骗取对方当事人定金及货款,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合同诈骗罪。

小伙骗走租车,只为潇洒走一回

私家车个人租赁漏洞多,谨防犯罪分子有机可乘

本报记者 王忠才 本报通讯员 田晓剑

2013年4月3日,惠民县公安局破获一起以租车名义实施诈骗的犯罪案件,将现年22岁的“90后”犯罪嫌疑人马勇(化名)抓获。

新车闲置欲出租 十天后发现被骗

2012年12月份,惠民县的杨先生购买了一辆崭新的捷达轿车,因闲置时间较长,杨先生就想对外出租。2013年3月上旬,杨先生在网上发了汽车出租的信息。3月12日下午,一名穿着时尚、自称“张勇”的联系他,两人见了面。杨先生简单查验过张勇的身份证、驾驶证后,张勇向他提议租车十天。杨先生与张勇签订了一份用车租赁合同,双方协议约定10天之后,张勇立即归还杨先生租赁

的车辆,由张勇预先支付1000元押金。尽管张勇岁数不大,但是说话挺甜很爽快,又要连续租10天。在签订合同的时候,杨先生还主动打了折,将原本每天200元的租金降为每天180元。

随后,杨先生把车开到加油站把油箱加满。而当他向张勇讨要租金及押金时,张勇下意识地往兜里掏了多遍,称钱忘在另一件衣服里了。杨先生对此十分不满意。“这样吧,我把身份证、驾驶证等放在你这里,我开着车回去取,放心吧。”杨先生见张勇十分真诚的样子就同意了。然而,让杨先生没想到的是,张勇却一去不回。10天之后,张勇也没有按时将车还回来,电话也关了机。起初,杨先生还安慰自己,张勇可能遇到什么事来不及还车,反正还有他的身份证什么的,晚两天也没关系。但又过了几天,杨先生每次打张勇的电话都是处于关机

状态,杨先生这才着急起来,意识到自己可能被骗了。3月25日,杨先生到派出所报了警。经民警初步调查发现,张勇用于租车的居民身份证和C1机动车驾驶证均系伪造的。

骗车后回老家炫耀 借机骗钱高档消费

惠民县公安局专案组展开调查,3月30日,民警侦查取得重大突破,并怀疑是一名“90后”的年轻人所为,调查中发现这个人没有工作,无所事事,却常常出入县城的高档娱乐场所,出手阔绰。全部线索汇聚在一起,所有嫌疑聚集到一个叫马勇的小伙子身上。又经过三天时间的调查取证,民警锁定嫌疑人将其抓获。

经过审讯,现年22岁的“90后”马勇交代,当他看到许多同龄人驾驶私家车出入超市、饭馆十

分羡慕。“我没有固定的经济来源,就想到了租车诈骗。”马勇有了这一想法后开始在网上寻找各类私家车出租信息,并联系了好几个私家车车主咨询相关情况,其中就有杨先生。

2013年3月10日上午7时许,马勇在外时打电话花200元分别办理了一张姓名为“张勇”的假身份证和驾驶证。3月12日中午12时许,马勇又买了一张电话卡,准备作案得逞后扔掉。一切准备好后,马勇便与杨先生联系要租车用。

3月12日下午,马勇顺利租到车后立即回到家乡,又以“姐姐出车祸需要钱”等由,多次向亲戚朋友骗取6000余元,驾车出入县城的宾馆、饭店、网吧,大肆消费。一晃几天,所骗款项所剩无几。4月3日早,马勇准备再次准备实施犯罪活动时,被跟踪而至的公安民警当场抓获。